110年度彰金職字第178號 法院案號：110年度司執字第15309號　財產所有人：吳文明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和美鎮	忠明		1606		357.00	18分之1	230,038元
	備考	重劃前：和北段53-1地號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法院１１０年８月２３日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指界稱土地上有門牌號碼和頭路２８１號房屋（不在拍賣之列）坐落，部分為雜草、雜林，以上等情，本院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如經測量確認有墳墓、建物或其他地上物（均不在拍賣之列）坐落，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且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用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（除債務人外），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 二、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請投標人自行注意查明。 三、如本件土地於本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者，拍定人將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前開事項並承受相關風險。 四、拍定人（承受人）應承擔不動產拍定（承受）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。								